

一周輿评

用法律和道德托举社会责任感

20年前,中考落榜,档案学籍失踪;20年后,意外得知与自己同名同姓的人正在从事着自己梦想的工作……日前,媒体再次曝出一起冒名顶替升学的事件,事件近乎“王娜娜案”的翻版,这次的受害者叫荆高峰。目前,冒名顶替者李敏已经辞去公职。根据我国法律规定,盗用他人身份信息是犯罪行为。但这一犯罪行为的实施,绝对不是一个20年前的中学生所能施行的。轰动一时的“王娜娜案”牵出了13人参与造假。如今的荆高峰案,恐怕也是类似情况。所以,李敏的辞职,绝对不能是事件的终点,而只是追究责任、彻查案件的一个开端。

说到责任,有些人很没有“责任”。近日,一条地产广告引发争议。一张地产项目“中梁·金坛壹号院”的广告画面上,两名白衣小女孩躺在绿色草坪上亲密交谈,而左侧的文案则以醒目字体写着“女儿的闺蜜是局长千金”。这个广告表面上是推广楼盘,实际上是在赤裸裸地宣传权贵主义。这则广告传导的价值观也十分偏狭、陈腐,容易给人造成误导。

学生沉迷于手机是件让家长和学校都非常头疼的事情。杭州市富阳区一学校想到了一种“新解法”:在校内安装手机信号屏蔽仪,每天夜间定时开启,防止学生夜间玩手机。不过,这两天,部分居民表示,他们在家中使用时,信号不太稳定,怀疑是和学校的手机信号屏蔽仪有关。且不说学校到底有没有权力,干预学生对手机的正常使用,即便有,这种信号屏蔽也不该影响到无辜的周边市民。池门失火,殃及池鱼,这也是不负责任的表现。

责任感意义重大,是信用体系的一部分。一个有责任感的人,才会是一个好员工、好爸爸(好妈妈)、好儿子(好女儿)、好公民,一个有责任感的企业,才会守法经营、照章纳税。责任感的维系,要靠法律和道德双重托举。

狄凯

# “药驾”频发亟待制度堵漏

## 头条评论

要完善对“药驾”的认定程序与技术鉴定。司法公正离不开程序正义。与抽血查验酒精含量与唾液测毒的技术检验同理,认定“药驾”也需要一定的查验程序与鉴定手段。

近日,浙江一奥迪越野车驾驶员服用感冒药后上路,迷糊中追尾一辆停在路边的大货车。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。近年来,因服药后驾驶机动车而导致的交通事故屡屡见诸报端,却未引起足够重视。(4月17日《科技日报》)

因服药频频引发的交通悲剧警示人们,“药驾”已成继酒驾、毒驾之后的又一隐形“马路杀手”。鉴于人们对“药驾”的认知肤浅及制度约束的相对滞后,“药驾”治理也需纳入有章可循的制度化监管轨道。

首先,要补上“药驾”入法的立法空白。查阅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尽管其第二十二条明白载

有“饮酒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,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,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,不得驾驶机动车”的条文,但此规定显然对除精神和麻醉药品之外的其他“药驾”情形不产生约束效力。

而世界卫生组织为此列出了7大类在服用后可能影响安全驾驶的药品,并提出在服用上述药品后应禁止驾车。其中包括对神经系统有影响的催眠药物、有恶心呕吐反应或变态反应的药物、止痛类药物、兴奋剂、治疗癫痫的药物,以及抗高血压药物和降血糖药物等。它们的共同特征就是服药后极易产生嗜睡、困

倦、注意力分散、视物不清、反应迟钝等不良反应。这就需要从立法的层面,完善对“药驾”的性质界定及情形厘清。

其次,要完善对“药驾”的认定程序与技术鉴定。司法公正离不开程序正义。与抽血查验酒精含量与唾液测毒的技术检验同理,认定“药驾”也需要一定的查验程序与鉴定手段。比如,肇事者究竟服用了哪些有可能影响安全驾驶的违禁药品,是哪些成分导致了驾驶员不应有的工作状态等,这些都需要执法者给予当事人及社会以明确和权威的结论,为此才能确保“药驾”查处的公平公正、不枉不纵。

其三,要明确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规避交通风险,确保平安出行,防患未然永远优于事后处罚。治理“药驾”少不了对相关人员的行为施以规章的警示与约束。比如,驾驶员患者就医时,应主动亮明其“司机”身份或“开车上班”的情况,让医生尽量避开对驾驶员产生不良影响的药物;驾驶员患者要严遵医嘱,恪守用量,并尽可能做到服药不开车。制药企业必须在其相关产品中注明可能影响车辆驾驶不良反应;医护人员也应尽到相应的“提醒”义务。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履行好相关的普法、培训及劝诫、教育责任。

张玉胜



## “报销手机费”无损见义勇为的“价值底色”

正方:是正当的利益诉求

反方:让正能量大打折扣

黄慧:对于收入不高的魏师傅来说,一部200元左右的老人机就会直接影响他的生活品质;“报销手机费”不仅意味着物质损失得到补偿,更意味着他的救人行为得到了尊重与社会认可。只有降低见义勇为的成本,让见义勇为者少一些后顾之忧,让见义勇为者得到物质上的激励、回报与精神上的慰藉与认同,“该出手时就出手”的人们才会越来越多。尽管魏师傅要求“报销手机费”,却依然无损他见义勇为的价值底色。

金永淼:魏师傅当时拒绝感谢费,是因为没有发现自己救人行为所造成的“经济损失”。落水者作为受益的一方,对于魏师傅这样的“反悔”行为应该理解。做好人好事是社会提倡的好风尚,是需要鼓励和支持的,不能让“乐于助人者”既流汗又流泪,支持魏师傅向落水者报销手机费。唯有如此,才能让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助人的行列,让整个社会助人为乐蔚然成风!

王恩奎: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“见义勇为无勇也”。老人下水救人,婉拒了被救者的酬金,这已告一段落,也是一个完美的结局。节外生枝,让美好打折。因为老人已经受到公众的一致称赞,这就是一种褒奖和回报。现在反过来再索要“报销”费用,实际上是一种失信的表现,也是对公众的感情欺骗,实不可取。再说,说出去的话,泼出的水,很难挽回,世上没有后悔药。

刘云海:救人后先是婉拒酬金,而后却又“反悔”,索取手机“损毁费”,如此情形虽然爱心仍在,行为却多有不妥。虽说手机破损确因救人导致,190元也不算多,要求被救人“报销”似乎并不过分;但问题是,如果一旦开了先例,认可了这种主动索要报酬的做法,难免会让爱心蜕变成索酬行为,将极不利于社会正义的弘扬,将导致每个人在做好事时都要计算自己的代价和损失,甚至把善行当成一种交易,从而也让正能量大打折扣。

近日,浙江一女子不慎落水,60岁的魏师傅挺身而出将其救上岸。当时,魏师傅婉拒了女子200元感谢费。可他回家后发现,手机因进水损坏。他希望落水者“报销”买手机的190块钱。您怎么看?



漫画/陶小莫

### 下期话题预告 发语音汇报工作是态度不端正吗?

重庆的张某因为用语音消息给领导汇报工作,被要求重发文字版,事后还被批“工作态度有问题”。记者调查发现,许多人因为不方便听、容易误听、容易带来压力和麻烦等原因,反感使用微信语音。您认同吗?来稿请发:sdjbrmpl@163.com



《近报》话题交流群 扫码加入

青島40頻道/濟南82頻道/烟台42頻道  
江蘇廣電品質首選

4月22日 八周年榮耀收官,周年慶人氣商品再返場

買就送美好生活禮

全天88套 誠誠定制版 銀紅包滾動抽

上半年最後一次全天慶生價 錯過不再!  
八周年不忘初心,让生活更美好!

订购电话: 400-800-5678 网址: www.hao24.com